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龙岗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 汪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龙岗区 2020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政府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0 年龙岗区政府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以及市对我区 2020 年市区财政决算批复情况，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龙岗区 2020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也是系统开展“十四五”规划、谋划未来发展蓝图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财政保障支撑作用，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狠抓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

为我区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抢抓“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实施“双核引领、多轮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按照预算法规定，决算草案有关内容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区财政局将根据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0 年政府决算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

1.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总收入 427 亿元，较结算数减少 0.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变动。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市对区决算批复情况作相应调整，**减少** 0.35 亿元，具体为：**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0.07 亿元；**减少**粤港澳大湾区所得税对区补助资金 0.26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0.06 亿元、民生微实事补助 0.09 亿元、大企业跨区迁移补偿 0.01 亿元。

2.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总支出 426.3 亿元，较结算数减少 0.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无变动，上解支出根据市对区决算批复情况作相应调整，**增加**上解支出 0.47 亿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区上解省级部分增加 0.42 亿元**，包括**增加**体制合并上解 0.38 亿元、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 0.0076 亿元、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专项上解 0.0051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上解 0.04 亿元，**减少**票据工本费上解 0.01 亿元；区

上解市级部分增加 0.05 亿元，包括增加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0.03 亿元、收回以前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结余资金上解 0.01 亿元、分担 2020 年度医疗救助资金上解 0.0054 亿元、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上解 0.01 亿元，减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资金上解 0.0008 亿元。调出资金减少 0.82 亿元，为减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2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当年结转结余 0.7 亿元，结算数无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收入 185.02 亿元，较结算数减少 0.01 亿元，为减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0.01 亿元；总支出 177.85 亿元，较结算数减少 0.01 亿元，为减少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1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当年结转结余 7.17 亿元，结算数无变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总收入 10.45 亿元，总支出 10.45 亿元。

收支相抵，全区当年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数较结算数无变动。

二、2020 年政府全口径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3 亿元、增长 11.56%，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56.57 亿元，总收入 427 亿元。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91 亿元、与去年持平，加上转移性支出 69.38 亿元，总支出 426.3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0.7 亿元。

2. 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3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11.56%，为年度预算的 106.39%；实现转移性收入 156.57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11.49%，为年度预算的 128.67%。两者合计，当年财政总收入 427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1.84%，为年度预算的 113.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分成收入 255.74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10.22%，为年度预算的 107.45%。

——增值税收入 79.3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13.97%，为年度预算的 83.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业务量有所减少。

——企业所得税收入 23.38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5.64%，为年度预算的 96.22%。

——个人所得税收入 51.9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24.69%，为年度预算的 119.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龙头企业派发股息红利。

——土地增值税收入 50.83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96.88%，为年度预算的 193.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土地

增值税清算力度。

——其他税种收入 50.1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5.63%，为年初预算的 101.6%。

（2）非税收入

2020 年我区非税收入 14.6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41.72%，为年度预算的 90.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出让收入 4.95 亿元。

（3）转移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93.06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17.15%，为年度预算的 119.25%，较结算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0.07 亿元；减少粤港澳大湾区所得税对区补助资金 0.26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0.06 亿元，民生微实事补助 0.09 亿元，大企业跨区迁移补偿 0.01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0.2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225.91%。

——调入资金 16.4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24.19%，为年度预算的 100.6%，主要是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35 亿元、调入存量资金 6.1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3 亿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8.46%。

——债务转贷收入 0.4 亿元。

3. 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91亿元,与2019年持平,为年度预算的103.02%;完成转移性支出69.38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12.45%,为年度预算的211.03%。两者合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26.3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1.74%,为年度预算的113.41%。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6.93%,较2019年决算增长19.4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原由市本级受理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权限下放到各区,引进人才费用支出增加2.43亿元;二是新增工人文化宫购置经费0.43亿元。

——国防支出0.1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9.58%,较2019年决算增长19.42%。该科目主要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区人武部基干民兵、教练员补贴、进藏义务兵一次性边远地区补助金、大学生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公共安全支出26.2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97%,较2019年决算下降4.91%。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教育支出129.1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0.89%,较2019年决算增长37.89%。该科目主要反映我区教育行政机关、区级经费保障的学校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

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年推进幼儿园“民转公”，增加学前教育经费19.89亿元，以及新建、改扩建学校增加支出13.87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12.4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26%，较2019年决算增长6.0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9.79%，较2019年决算增长8.2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文体设施建设支出1.74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9.49%，较2019年决算下降32.7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回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清算资金7.2亿元，按《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要求，冲减相应科目支出数。

——卫生健康支出40.6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0.08%，较2019年决算增长8.4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医疗卫生建设支出3.12亿元、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提标资金3.47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4.9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1.55%，

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81.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部分水污染治理基建项目转由政府性基金列支。

——城乡社区支出 78.7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62%，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4.3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9.3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9.31%，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50.3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市财政新增下达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2.75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8.4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19.16%，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3223.4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公路建设基建支出 8.12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4.43%，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518.0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市财政新增下达工业稳增长资金 1.11 亿元。

——金融支出-30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该科目支出数为负数的原因是我区收回此前注资国企资金 30 亿元，根据《财政总预算会计制

度》，需冲减原列支科目。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8.11%，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53.8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国有储备用地管理”项目调至此科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7.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39%，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12.5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住房保障基建支出 3.45 亿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与 2019 年决算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8%，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17.3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督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减少基建支出 0.7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0.1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5%，该科目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支出 0.7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5%，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68.77%。该科目反映以上科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规范科目使用，减少其它支出科目列支。

（2）转移性支出

——上解支出 25.9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13%，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6.4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4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15.13%。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0 年我区年初预算安排财政预备费 3.5 亿元，执行过程中通过预算调整统筹使用 1.25 亿元，实际安排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1.87 亿元（实际支出 1.81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剩余 0.44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结转至 2020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0.29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使用的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基本农田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2019 年第 1 批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优秀项目市财政支持资金、城市绿化补贴经费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上述结转资金 2020 年实现支出 0.27 亿元，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区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3.06 亿元，包括：税收返还收入 6.4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6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95 亿元。除 0.7 亿元结转至 2021 年使用外，其余转移支付资金均已下达。

7.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8 亿元。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9 亿元，2020 年新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70.2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4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3.8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深圳市财政局共发行转贷我区 7 支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 支、额度 0.4 亿元，专项债券 6 支、额度 69.8 亿元。2020 年全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2.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利息 0.19 亿元；专项债务偿还利息 2.75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28.3%（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8.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0 年我区未设立本级预算周转金。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余额为 62.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年末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45 亿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及结余资金），2020 年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60.1 亿元。

10.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 2020 年决算数，全区各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三公”经费支出 0.45 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少 0.42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0.57 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未实施，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2019 年—2020 年龙岗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	1.02	0.03	0.45	0.53	0.01
2020 年	0.45	0.002	0	0.45	0.002

11.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

我区现有财政部核准的财政专户 4 个（其中一个专项支出账户，3 个非税收入账户），截至 2020 年底，财政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5 亿元，其中非税收入专户余额为 4.33 亿元，专项

支出账户余额为 0.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入 62.49 亿元，比 2019 年决算下降 37.87%，为年度预算的 222.5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48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86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1 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0.14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69.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72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总收入 185.02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3.93%，为年度预算的 122.7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48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38.21%，为年度预算的 225.99%。

（2）彩票公益金收入 0.86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14.99%，为年度预算的 99.32%。

（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1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下降 85.13%。

（4）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0.14 亿元。

（5）债务转贷收入 69.8 亿元。

（6）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4 亿元。

（7）调入资金 0.01 亿元。

（8）上年结余收入 28.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支出177.82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23.72%，为年度预算的117.98%，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0.0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50.07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0.91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2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2.75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8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03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77.85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8.55%，为年初预算的117.99%。主要支出项目是：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0.01亿元，较2019年决算下降68.21%。年度预算无数据。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50.07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加5.88%，为年度预算的122.19%。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138.87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1.2亿元。

(3) 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0.91亿元，较2019年决算增长23.22%，为年度预算的84.68%，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41亿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05亿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0.45亿元。

(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24亿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15.71亿元，抗疫相关支出8.29亿元。

(5) 债务付息支出2.75亿元。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8 亿元。

(7) 调出资金 0.03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全区当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7.17 亿元，均结转至 2021 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0 年全区累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350.11%，为年初预算的 100.2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307.17%，为年初预算的 100.25%，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提高和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带动。主要收入项目有：

(1)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397.62%，为年度预算的 157.14%。

(2) 区域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580%，为年度预算的 142.66%。

(3) 区产服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26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260%，为年度预算的 165.8%。

(4) 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1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长 329.67%，为年度预算的 67.41%。

(5) 天威视讯公司为上市企业，2020 年度收到其 2019 年度股利分红款项为 0.2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长 108.33%，

为年度预算的 500%。

(6) 上年结余收入 0.9 亿元。

(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1 亿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5 亿元，较 2019 年决算增加 307.17%，为年初预算的 100.25%。主要支出项目是：

(1) 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费用 0.1 亿元。主要用于：外派人员薪酬费用 0.07 亿元，区属国有企业的审计费用 0.01 亿元，其他国资监管费用 0.02 亿元。

(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1 亿元。

(3) 调出资金 10.3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三、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我区进行了五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 龙岗区 2020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龙岗区第一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 亿元；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6.89 亿元、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 0.11 亿元。调整后，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101.02 亿元，较年初 94.02 亿元增加 7 亿元。

(二) 龙岗区 2020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龙岗区第二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调减“其他支出”0.01亿元，调增“调出资金”0.01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不变。**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2亿元，调增“调入资金”0.01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1亿元；调增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2亿元、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0.11亿元。调整后，我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107.33亿元，较年初94.02亿元增加13.31亿元。

（三）龙岗区2020年第三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龙岗区第三次预算调整事项为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24亿元；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4亿元。调整后，我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131.33亿元，较年初94.02亿元增加37.31亿元。

（四）龙岗区2020年第四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龙岗区第四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0.4亿元；调增“卫生健康支出”0.4亿元。调整后，我区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375.88亿元，较年初预算375.48亿元增加0.4亿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8.4亿元，调增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0.004亿元；调增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38.4 亿元；调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42 亿元；调减“城市建设支出” 0.037 亿元。调整后，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169.74 亿元，较年初 94.02 亿元增加 75.72 亿元。

（五）龙岗区 2020 年第五次预算调整

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龙岗区第五次预算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统筹收回部门预算资金、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备费、国债置换资金 14.62 亿元，调入区金控公司注资资金 30 亿元；调增区教育局全区新型公办园建设 8.72 亿元、区教育系统购买教师服务经费 0.18 亿元、街道小型交安基建项目 0.59 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0.45 亿元、预算准备金 0.3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4.38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调减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9 亿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 19 亿元。调整后，我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 150.74 亿元，较年初 94.02 亿元增加 56.72 亿元。

四、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区紧紧抓住“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全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打好“三大攻坚

战”、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加大对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着力构建更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一是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支出。2020年我区通过动用预备费及两次统筹收回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等保障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经费12.95亿元，其中疫情防控经费9.46亿元（卫健系统疫情防控经费3.68亿元，街道疫情防控经费4.76亿元，其他部门疫情防控经费1.02亿元），复工复产经费3.49亿元，为应对疫情及稳经济、拉动消费等方面提供了资金保障，在系列政策带动下，我区复工复产进展顺利，经济持续复苏。二是重点保障民生领域事业支出。区财政部门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领域发展，2020年我区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318.2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八成（80.76%）。其中教育支出129.15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超三成，包括根据中央《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有关要求，我区投入学前教育经费26亿元，有力推进我区“民转公”幼儿园占全区幼儿园达50%的要求。三是大力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力支持和保障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2020年我区共安排政府投资计划205亿元，包括治水提质63.27亿元、道路交通38.42亿元、教育19.57亿元、卫生18.3亿元、保障性住房11.37亿元、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9.69亿元，其他支出44.38亿元。全年共支出200.44亿元，有效推

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我区通过开展两次财政资金统筹工作，收回年初预算财政资金 6.38 亿元，重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统筹压减 63.71%，公务接待费统筹压减 23.16%，培训费统筹压减 20.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15.88%。

(二) 绩效评价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抓实评价结果应用，重点绩效评价已经成为我区规范预算管理、压减预算金额、完善相关政策、建设支出标准的重要抓手。202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包括了公园管养(含安保)、无偿献血、火灾隐患整治等重大战略、重点民生等 15 个项目(部门)，共涉及资金 8.21 亿元，目前正在陆续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我区将落实重点绩效评价成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预计压减相关项目 2022 年预算约 1.27 亿元，压减比例达 15.5%。主要是取消产假顶岗教师购买服务项目，预计压减资金 0.62 亿元；推动小型基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小型整治项目)列入 2022 年市交通运输局龙岗局年度部门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及金额，预计压减资金 0.3 亿元；2022 年预算垃圾填埋业务费根据 2021 年实际处理量出发安排，预计压减 0.17 亿元。部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公园管养(含安保)经费绩效评

价情况

2020年龙岗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公园管养项目经费共1.02亿元，资金使用单位为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以及11个街道，综合评定项目绩效得分为84.97分，绩效等级为“良”。2020年区公园管养项目保证了龙岗区辖区内约1405.44万平方米公园绿化景观质量，更好地为周边居民及广大游客提供优质的游园环境。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论证不充分、绩效指标量化不足、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及项目划分不清晰、实施程序欠规范、监管力度不足、管养标准不统一、安保配置标准欠缺、人员配置不均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强化全过程管理，细化预算项目清单，完善公园管养机制，统一管养工作标准等建议。

2. 2020年龙岗区财政预算安排无偿献血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龙岗区财政预算安排无偿献血项目经费共0.15亿元，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9.77分，绩效等级为“中”。项目主要成效为积极保障辖区血液供应，为无偿献血者提供更便捷、省时的献血服务，开展临床用血指导，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性和有效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血液报废率逐年上升，血液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临床用血机构技术服务工作力度不足，相关需求尚需进一步满足；采购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深入，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

提出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减少血液报废数量；开展临床用血知识培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合同管理等建议。

3. 2018—2020年龙岗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18—2020年龙岗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项目涉及坪地、南湾、布吉、宝龙四个街道，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计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87亿元。综合评定项目绩效得分为86.88分，等级为“良”。项目主要成效为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督办整治区域顺利摘牌；全面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建立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隐患整治成效得以巩固。项目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缺乏统筹管理，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不到位；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有效性不足，服务质量验收不够严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提出加强预算编制统筹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和资金管理水平；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管理，提高购买服务实施效果；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等建议。

五、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一）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按照实际的支出情况细化填列功能科目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决议意见：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按照实际的支出情况细化填列功能科目，列支“其他”类科目经费需说明具体内容，以准确反映政府收支活动。

我区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均明确要求“各单位在部门预决算编制以及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务必严格规范经济分类科目的使用，强化经济科目编制意识，根据项目实际，严格分清资金用途，准确填列，不得交叉、混合填列经济科目，原则上不得填报‘其他’款级科目，确需编列的要说明具体内容”。**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批管理，督促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根据资金用途对功能科目进行合理调整，切实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逐步减少其他类功能科目预算资金的占比，2020年其他支出0.74亿元，同比下降68.77%。**三是**敦促各预算单位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支出情况列支功能科目，在预算执行中，对发现未按实际支出列支到对应科目的及时通知预算单位进行调账。

（二）规范预算执行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意见：规范预算执行，预算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涉及预算调整的，必须按预算调整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我区落实情况：**一是**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预算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建立“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控制机制，严格资金支付管理，规范预算调剂。**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2020年共进行五次预算

调整，主要是专项债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调减国土收入等法定事项，均按预算调整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执行。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目标要科学设置，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重点项目、部门预算的事后绩效评价量要逐年增加。

我区落实情况：区财政局按照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运行监控责任落到实处，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结果应用，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多点发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全区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一是不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人大提前介入绩效目标审查。2020年抽取10个重点部门，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重大民生项目、重要履职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起提交部门预算联审小组审核，并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提出规范意见。二是在督促部门全面开展绩效监控管理的同时，逐年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组织监控抽查，将绩效监控结果切实应用于当年财政资金统筹收回或压减下年预算。根据区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要求，各预算单位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共有39个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问题324个，全部整改完成。三是进一步扩大事后

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经过前期的反复论证筛选，区财政局选定开展 202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部门）15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项目覆盖三本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专项债、部门整体绩效等多个维度。

（四）严格按预算法要求，开展政府决算草案审计落实情况

人大审议意见：严格按预算法要求，开展政府决算草案审计。

我区落实情况：根据审议意见，区财政局在起草《关于龙岗区 2020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后，报请区审计局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六、落实决算审计意见情况

（一）关于“决算草案编制不及时”落实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于 10 月 28 日印发《关于批复 2020 年市区财政年终决算的通知》，对我区 2020 年决算情况予以批复，批复印发后，区财政局及时开展决算草案编制，并及时开展决算草案编制工作，并于 11 月 12 日委托区审计局审计。收到区审计局提出的相关问题后，区财政局高度重视，后续年度将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获取决算批复数据，完成决算草案编制，并配合区审计局及时开展决算草案审计。

（二）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未说明具体支出情况”落实情况

况

2021年，收到区审计局提出的相关问题后，区财政局进一步细化决算草案编制内容，在决算套表中对未明确具体功能科目的具体支出项目进行解释说明。此外，2021年区财政局通过进一步规范科目使用，预算数“其他”类功能科目减至55.33亿元。

（三）关于“九年一贯制学校功能科目分类错误”落实情况

由于我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较多，在编制预算时，其行政人员、教师人员等难以按小学类、初中类来划分，导致2020年出现“小学教育”支出、“初中教育”支出交叉安排的情况。2021年，在收到审计意见后，区财政局立即对该问题作出整改，编实编细2022年部门预算，在编审九年一贯制学校2022年预算时，根据人员所属学部合理区分“小学教育”支出、“初中教育”支出，避免出现功能科目交叉使用的情况；同时，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功能科目使用情况的审核把关。

七、2020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民生投入导向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2020年我区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累计完成318.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超八成（80.76%）。

一是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累计完成教育支出129.15亿元，增加35.49亿元、增长37.8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32.77%，比去年增加6.53个百分点。投入学校建设资金30.78亿元，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2所，高中学校4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77万个；加大民办教育投入力度，增加民办教育投入1.22亿元、新增民办教育学位0.15万个；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增加学前教育投入5.94亿元，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7.52万个；科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服务，投入0.63亿元，惠及全区5.7万名学生。二是持续增强医疗卫生事业综合实力。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40.6亿元，增加3.17亿元、增长8.46%。医疗水平全面进步，区骨科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医院建设稳步推进。区人民医院集团、区中医医疗集团挂牌成立。新增省级重点专科4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在公众场所配备AED急救设备1352个，配备密度全国领先。三是纵深打造文体高地。累计完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99亿元。成功举办深圳声乐季等品牌文体活动及文体公益培训、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等群众活动。引办国际高端体育赛事，建设国际体育赛事高地，成功引入深圳足球俱乐部等主场落户龙岗。四是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2020年水污染治理工作累计支出61.69亿元，统筹实施龙岗河、深圳河、观澜河三大流域设计、施工、管养工作；完成780个正本清源任务，新建、修复雨污分流管网172.5公里，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

289 座公厕升级改造，全面排查整改垃圾转运站硬件问题 559 宗，城市管理短板进一步补齐。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监督管理

一是推动滚动编制、四编五审、后关前移常态化，层层挤压部门预算资金需求水分，编制 2021 年预算时，压减预算金额超 20 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稳步推进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趋于完善的基础上，结合龙岗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房装修等通用项目的支出标准；进一步提高单位功能科目使用精准度。三是制定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我区各类专项资金从设立、管理、执行、调整、退出等全流程的总体纲领。四是进一步完善当前我区绩效管理体系，在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逐步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更进一步。五是从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出台龙岗区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责任制制度，通过着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提升政府采购绩效；着重从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职责、内控管理和流程控制等方面，对采购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出指导性意见。六是进一步健全各单位内控规范管理体系，形成管控节点突出、归口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清晰的内控机制，并推进内控制度规范有效实施运用；加强内控

宣传和培训，组织出台全区内控工作指导意见及流程指引，督促落实全区各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建设体系。

（三）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辖区企业和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在全市率先提出减租倡议，减免企业租金 4.6 亿元。二是严厉打击产业园区虚增水电和面积的行为，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及《深圳市龙岗区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 2020 年工作要点》，并开展了产业用房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切实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2020 年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85 亿元。其中区科技创新局支出 5.23 亿元（主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励 1.77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 2.04 亿元等，用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在此政策推动下，龙岗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237.92 亿元；专利申请量 47111 件，同比增长 26.69%；新增创新平台 25 家，累计 220 家；新增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6 家，现有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9 家；新增科技创新产业园 5 家，累计 11 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出 6.6 亿元（包括技改项目扶持金额 1.79 亿元、外贸专项扶持 0.64 亿元、龙腾计划扶持 0.6 亿元、工业互联网项目 0.4 亿元、工业稳增长项目 1.6 亿元等，用于稳工业增长，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各项稳增长措施有效提高服务企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工作，预算调整方案审议通过后 20 日内将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毕，实时统计、定期通报全区债券资金支付率，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加快支付；“点对点”沟通督导进度较慢的部门和项目，帮助有关部门解决支付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每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债券资金支付进度，重要问题及时报请区政府协调解决。二是加强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 2019 年 64 亿元专项债券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绩效监管评价体系，确保债券资金一分一厘用到实处；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将国债资金涉及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监管体系，在国债额度下达的同时下发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在国债项目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全部国债资金纳入监控之中。三是做好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编制龙岗区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对照计划表安排后续年度预算盘子，确保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得到充分保障；指导、督促各单位及时将债券还本付息相关的项目收益足额缴入国库；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不动摇，目前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且无新增隐性债务。

（五）高质量编制财政“十四五”专项规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根据区委区政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部署要求，结合龙岗区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及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安排，区财政局牵头完成了我区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着眼深圳发展阶段和环境条件变化，落实总书记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特区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落实区委六届四次会议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依法理财，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探索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加快推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